

中国共产党包头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
中共包头市委政策研究室
中共包头市直属机关工委
关于选调机关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旗县区委办公室、稀土高新区党务综合部，市直各部门办公室（政工科）：

为了进一步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经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批准，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直属机关工委决定通过考试的方式，从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市直部门选调政治素质高、具有较好政策理论功底、较强综合文字能力、工作业绩突出的同志充实干部队伍。选调工作在市委组织部的指导下，由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直属机关工委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调名额

市委办公室选调 5 名（其中会计岗位 1 名）；市委政研室选调

1 名；市直属机关工委选调 1 名。

二、选调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2. 具备我市已登记的党政机关公务员身份且在编在岗；
3. 担任参公单位副科级领导职务或聘任事业单位管理岗八级职员试用期满且在编在岗的人员，可报考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岗位；
4.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历（报考市委办公室会计岗位的需会计学、金融学、财政学等专业毕业）；
5. 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6. 1988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不含试用期），历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8. 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身体健康；
9. 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选调范围：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 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存疑尚未作出处理（或认定）的；
3. 受处分期间或者影响期限未届满的；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转任

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截止 2020 年 9 月服务年限未满的不得报考);

5. 尚在新录用试用期的;

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采取本人自愿报名、所在部门单位和旗县区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选调单位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根据选调条件,报名人员需要填写《选调机关工作人员报名表》,连同身份证、录用相关手续(公务员或参公人员录用审批表、市级组织人社部门事业单位聘用介绍信等)、公务员(参公人员)登记表、编本(本人页)、现职干部任免审批表、入党志愿书、学历和学位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各 1 份,近期蓝底免冠两寸照片 3 张(不含报名表所用),报选调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岗位选调名额与资格审查合格者之比要达到 1:5 以上(其中市委办公室会计岗位单独核算比例,如会计岗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达不到开考人数比例,会计岗位转为其他岗位),如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不足,减少选调名额。

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7 日,截止 7 月 27 日 18:00。

四、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参考书。考试时间和地点均以准考证为准。

1. 笔试(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50%)。采取闭卷形式进行,

主要测试报考者的政策理论水平、基本知识素养、综合文稿写作能力。

参加笔试人员须持笔试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笔试。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人员方有资格进入面试,并按照拟选调名额 1:3 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包头党建网、包头人社局网站公布。

2. 面试(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50%)。主要测试报考者的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面试结束后,按加权比例计算总成绩(笔试 50%,面试 50%),按照拟选调名额 1:2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的人选,并将各项考试成绩、总成绩和考察人选在包头党建网、包头人社局网站公布。

五、考察和资格复审

考察和资格复审工作同时进行,选调单位分别制定考察方案,组成考察组,深入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对其政治表现及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对考察和资格复审中,发现有条件不符、弄虚作假、隐瞒信息等情形的或考察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六、体检

按照规定的体检标准,由选调单位组织进行体检。

七、研究决定

根据考试、考察和体检情况,由选调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各方面

情况,提出拟选调人选,提交选调单位研究确定,并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审批后,在包头党建网和包头人社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选调人员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间原单位保留其编制、职务)。试用合格者办理调入手续,试用不合格者继续回原单位工作。

八、组织领导和工作监督

成立选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安排部署和指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直属机关工委相关科室人员负责选调的日常事务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对选调工作进行全程指导监督。

九、其他事项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务必把选调事宜及时通知本地区、本部门符合条件的所有人员,认真做好报考组织、审核工作。

笔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等另行通知。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市委办公室组织人事科 赵存贵(电话:5619091,18947731275;
地址:市党政综合办公楼 A811 室)

市委政研室办公室 温桢(电话:5619546,18647208818;地址:
市党政综合办公楼 C709 室)

市直属机关工委办公室 武鹏(电话:5619606,13847255814;

地址：市党政综合办公楼 C720 室)

附件：《选调机关工作人员报名表》

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

中共包头市委政策研究室

中共包头市直属机关工委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选调机关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出 生 地		参加工作 时 间					
入党时间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编制 类型		编制认定机关			是否有服务期限 及期满时间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现任职务 及任职时间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拟报考机关							
工 作 简 历							

奖 情 惩 况					
近三年 年度考 核结果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社 会关 系	称 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旗县 区组 织(人 事)部 门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选调 机关 资格 审查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1. 编制类型为公务员、事业、参公。

2. 拟报考市委办公室会计岗位，需在拟报考机关栏注明。